

· 学者专论 ·

论村落在城镇化进程中的价值^{〔*〕}

○黄春^{1,2}

(1. 中国社会科学院 马克思主义学院, 北京 102488;

2. 安徽电气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思政教研室, 安徽 合肥 230051)

〔摘要〕城镇化需要立足中国本土,进行理论创新,更需要对村落存在的逻辑与价值进行思考。村落存在有其自身的逻辑,城市与乡村并不是对立的,它们是共生互动的,我国农业的特点和特有的客观实际也决定了村落的存在。村落作为农民生产与生活的空间,它的存在具有生活、生态与文化价值。村落是百姓安居乐业的幸福家园,村落里的生活方式是幸福的,劳动与交往方式是和谐的;村落的存在也有助于维护自然生态平衡、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村落文化中蕴含的人文精神与人文关怀、尊重自然的生态伦理,会使人的身心能真正抵达幸福的彼岸。因此,城镇化不能遗忘农村,更不能破坏原有的村落,毁坏原有的文化根基。

〔关键词〕城镇化;村落;逻辑;价值

一、问题的提出:城镇化真的要终结村落吗?

“英国、美国的农业是完全服从于工业社会的逻辑,但农业仍是无法消除的政治和社会问题,它过分牵扯着华盛顿和伦敦领导人的精力。”^{〔1〕}今天的中国,“农业文明”与“乡村中国”正一步步走向“工业文明”与“城市中国”,农业、农村与农民在城镇化的浪潮中已经被越抛越远,村落正面临消解、终结。中国每天消

作者简介:黄春(1973—),中国社会科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研究生,安徽电气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思政教研室副教授。

〔*〕本文系安徽省高校人文社科研究重点项目“新型城镇化道路与中国农村发展问题研究——基于以人为本的视角”(项目编号:SK2015A585)、学校科学研究重点项目(项目编号:2015zdxm01)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失 80 至 100 个村落,^[2]村落正在被城镇化吞噬,速度之快令人咋舌。村落终结,蕴含其中的文化价值也就消失。村落消亡,乡愁也就无处安放,“失故乡”的哀愁会涌上心头。村落是与城市相对应的存在,既是一种物质上的存在,也是一种精神存在,它是有边界的。村落的边界一般是以人相互熟知的地域共同体为界限,村落成员流动性小,村落中人们的生产与生活有趋同的趋势。“村落是血缘、地缘关系结成的一个相对独立的社会生活圈子,是一个各种形式的社会活动组成的群体。”^[3]当然,村落也是一个农民自然聚居在一起的地方。文中所提的村落终结,是指一般意义上的,也就是广义上,不仅包括地理意义上的村落的消解,还包括村落原有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思维方式等的终结。村落终结的形态又是多样的,田毅鹏把中国村落的终结归纳为三种形态:城市周边的村落村庄被迅速扩张的城市所吸纳;远离城市的偏僻村落在过疏化、老龄化背景下而走向终结;政策的推动使村落走向终结,如:村落合并、村改社区等。^[4]无论村落以哪种形态终结,都意味着村落最终走向消亡,难道城镇化就真的意味着村落的终结吗?我们认为,在城镇化进程中,村落有其自身存在的逻辑与价值。城镇化决不能遗忘农村,把村落淹没,更不能破坏原有的村落,破坏原有的文化根基。

二、村落存在的逻辑

(一)城市 and 乡村是相互依存、共生互动的关系

城市与村落并不是对立的,它们是互补、共生的。李铁认为,就是在现代化的今天,城市的发展也依赖于农村的支持,不能在城市发展的同时忽视了农村的发展。^[5]城镇与农村是不能截然割断的,随着城镇化的推进,人口不断向城市集中,就更依靠农村的资源,依靠乡村提供粮食,依靠乡村提供精神营养。英国著名学者、城市规划理论的奠基人埃比尼泽·霍华德创立了“花园城市”理论,倡导城镇与乡村和谐共生。城乡共生是可以互补的,“可以把一切最生动活泼的城市生活的优点和美丽、愉快的乡村环境和谐地组合在一起。……城市和乡村都各自有其主要优点和相应缺点,而城市—乡村则避免二者的缺点。”^[6]霍华德在这里用的“城市—乡村”是指构成一个“城市—乡村”的“磁铁”,^[7]这块“磁铁”可以使城市与乡村互相吸引,并能够愉快地结合,甚至成婚。这块“磁铁”是不能分开隔离的,“城市磁铁和乡村磁铁都不能全面反映大自然的用心和意图。人类社会和自然美景本应兼而有之。两块磁铁必须合而为一。正如男人与女人互通才智一样,城市与乡村亦是如此。”^[8]霍华德主张城市与乡村之间在生物环境方面保持一种动态平衡与有机平衡,为了达到这种平衡,城市要与乡村结合。霍华德的“花园城市”既不是隔离孤立的城镇,也不是与世隔绝的寂静的乡村城镇,而是把城市与乡村两者的要素统一到一个区域综合体,这个区域综合体可以是多中心的,结合城市与乡村的优点而整体运行的。相对空想社会主义者来说,他不仅提出自己的设想,而且从城乡协调的角度来阐释城市的发展,把城市与乡村作为一个整体来分析。

城市的繁荣与乡村的发展是互动的。我国城镇化应该是与农村发展相互协调,促进社会的均衡发展。英国学者大卫·皮亚柯德认为,中国城镇化可能的三种路径:计划控制性、自由市场的发展、社会的均衡发展,特别指出了社会均衡发展的重要性,它能维持社会稳定,又能使大城市、小城镇与农村协调发展,缩小城乡差距。^[9]霍华德在谈论伦敦的未来,强调要急需寻求应对乡村地区人口下降、大城市人口过多的对策。“庞大的城市增长犹如大肿瘤的增长。”^[10]欧洲在早期的城市形成阶段,城市与村落是一直共生发展,古希腊城市在早期形成与发展时,一直与附近的乡村保持联系,“城市和乡村构成了古希腊人的一种和谐一致,它们并不是生活中两个对立的方面。”^[11]城市的发展是建立在乡村发展的基础上的,城市繁荣与乡村发展是互动的,“城市正是吸收了这些村庄习俗,它才形成了自身强大的活力和爱抚养育功能;正是在这个基础上,人类的进一步发展才成为可能。”^[12]美国社会哲学家刘易斯·芒福德在谈到霍华德的田园城市的发展外部界线时,强调要永远保留开阔的乡村,以使用作农业或者休闲用地。“城市与乡村的地域关系是均衡的;关于其内在的发展方面,在家庭、工业和市场之间,政治的、社会的和娱乐的功能之间存在着一种平衡。”^[13]正是这种平衡维持着城乡共同发展。“提倡都市化是不错的,但是同时却不应忽视了城乡的有机联系。如果其间桥梁一断,都市会成整个社会机体的癌,病发的时候城乡一起遭殃。”^[14]城乡之间形成了有机联系,村落也就不可能在一定时期内终结,“一个由血缘、地缘、民间信仰、乡规民约等深层社会网络联结的村落乡土社会,其终结问题不是非农化和工业化就能解决的。”^[15]正因为城乡之间的有机联系,城市的繁荣带动了乡村的发展,乡村的进步促进了城市的发展。

(二) 农业特点和我国特有的客观实际决定了村落的存在

农业具有地域性、季节性、周期性等特点,农业的这些特点,客观上决定了农民不能远离自己的土地居住,只有在靠近土地的地方定居。村落离田地近,有利于农业的生产。农民的生产对象是具有生命活动的生命体,农作物庄稼、家禽牲畜等,这些都需要农民在旁细心照料,需要及时引水灌溉、打药除草、喂养饲料等。土地是需要精心耕作的,“每块土地都有自己的个性,造成这种状况的原因除了土壤的特殊性,还有微观气候变化影响。”^[16]春种与秋收体现了农业生产的季节性和周期性。民间有句谚语:“秋分早,霜降迟,寒露种麦正当时”。这就要求农民必须遵循自然规律,及时耕种抢收。譬如,我国的长江中下游地区农业实行“油稻稻”三熟制,即油菜秋种春收、早稻春种夏收、晚稻夏种秋收,最忙时就是晚稻夏种秋收时节,也称作“双抢”,此时农民需要在田间地头日夜抢收抢种,村落作为与农田近距离的农民生活和生产的空间地域,在时间和空间上满足农业生产较强季节性和周期性的要求,它能够为农民进行农业生产提供时空上的方便。村落与农业生产密切相连,农业生产特点决定了村落的存在。村落既为农作物、牲畜提供生存的环境,又是土地与农民之间的情感容器。“熟悉自己的土地,对自己的土地进行经营,这需要很长时间!人们越是熟悉他的土地,就越

是依恋它。”^[17]如果村落没了,土地必将失去精心照料,或许农业的特点也将渐渐消失,那么农业也就极其危险了!

中国特有的客观实际是小规模家庭农业和庞大的农民基数,这就决定了必须要有村落这个容器的存在。美国学者、中国问题研究专家黄宗智认为,随着中国城镇化进程加快,中国农业发生了实质性的资本化,伴随资本化的不断加深,占据主导地位的仍然是小规模家庭农场。中国的未来不是大型的机械化农场,而是在于资本与劳动双密集化的小型家庭农场,它们才是高附加值农业生产的主体。中国绝大多数农民工几乎不可能在城市购房定居,只能返乡“退休”,这样农业生产和非农务工就成为支撑农民生活的双拐。一方面,小型家庭农场为农民工在城市提供变相失业保障和变相养老保障;另一方面,农民工通过非农务工反过来补贴家用,辅助小规模农业的低回报。否则,中国小规模农业也难以维系。^[18]我国与美国、加拿大等西方发达国家不同,那种以从事农业规模化、集约化、商品化生产经营方式为特点的农场化的运行模式在我国不一定能适应。从客观条件看,我国农民户均不过十亩地,很多山区人均几分地,且条块分割、不成片,隔离分散,参差不齐,不适合机械化耕种。从现实情况看,农业产业化经营失败的案例很多,风险极大,最终受害的还是农民,因为农民入股是利益共享、风险共担。韩俊认为,在推进农业现代化过程中,不能脱离实际,片面追求超大规模经营,盲目崇拜国外的大规模农场,要充分认识到实现土地适度规模经营的长期性和复杂性。^[19]温铁军认为,中国不适合走美、加、澳等国际的大农场农业道路。^[20]如果走大型的机械化农场化之路,农民的田地经正规流转出让给规模经营,那么进城打工经商的农民一旦失业或经营失败,就不能随时返乡种田了,即使返乡了也无所事事,只有呆在城镇,消磨时光。这样就会堵死农民工返乡的通道。实际上,2亿多农民工中,能够在城市体面就业并能安居的占少数,绝大部分仍然要依靠农村,依靠农业。美国加利福尼亚大学教授范芝芬认为,通过废除户籍制度来解决农民工问题、认为农民工渴望成为永久性居民,这是站不住脚的。许多农民工并不愿意永久性居住在城市,在城乡之间往返迁移回流,实际上使农民工能在城乡“两栖”,且同时在两个地方都获得收益。^[21]农民往往学历偏低,技能缺乏,“问题是将大量弱势农民弄到城里去了,他们在城市无法体面安居。留下少数农民作为农场主,在政府扶持下收入倍增,这解决了什么农民问题?将农民弄到城市贫民窟,农民生活更糟糕,这有什么正义可言?”^[22]另外,农场化使那部分留守在家种田的“中坚农民”与“老人农业”^[23]消失,让留村的中老年农民无路可走。进城农民,假如有一天城市梦碎了,家乡又难回,将会是一种什么样的悲剧?村落是他们的家园,土地是他们最后的一道生活保障。

三、村落存在的生活价值——人们幸福生活的需要

幸福的生活不仅仅是物质生活的需求得到满足,而且精神生活的追求也要得到实现。乡村的生活与生产是融为一体的,村落是农民的生活与生产空间,在

此空间里,人们的物质与精神、生理与心理等多种需要可以通过乡村生活得到满足。人们也越来越关注乡村生活对身心健康的益处。“物质自足与精神丰盈并不是矛盾的两极,保护了传统村落及其文化遗产,也就是保存了文化多样性,就为老百姓的文化生活提供了更多的选择项,有助于生活质量的提高。”^[24]

(一)村落的劳动与交往方式是和谐的

村落不像城市,那里是熟人社会,久而久之形成了人与人之间相互依赖的交往关系,村里人同饮一井水,同耕一方田,人们之间相互信任,互助守望,劳力互帮,农具互借,形成相对稳定的居住生活方式,和谐的邻里关系。“出身和住处的基本联系,血统和土地的基本联系,这就是村庄社会方式的主要基础。在这种生活方式中,每一个成员都是一个完整的人,……左邻右舍,召之即来,共同分担生活危机,为将死者送终,为死去者同掬同情之泪,又彼此为婚嫁喜事、小孩出生同欢共庆。一家有难,四邻支援。”^[25]田野劳作,虽很劳累,但大家身心是愉悦的。无论是播下希望的种子,还是收获辛勤汗水的结晶,都会令人高兴。霍华德在《明日的田园城市》中,引用罗斯金的《以此告终》一段话正说明了村落生活的美好。“令人永远怀念、向往的景象莫过于愉快的劳动,风调雨顺的田野,明媚的花园,丰收的果园,整洁、甜蜜、宾客盈门的家园和生机盎然的嬉笑之声。”^[26]

与之相对应,在大城市里,人们不熟悉他们的邻居,人与人之间陌生而疏离,常常苟活在人格的面具下,隐藏自己。“人们招摇打扮自己,让别人认出他们的身份地位,他们的情趣爱好,他们的幸运和成功。每一个人,每一个阶级,都装上一个门面。”^[27]当城市生活给人失落、不如意时,当人们为生活所累时,就会自然而然地想起自己的精神家园——远方的故乡、心中的村落。

(二)村落是百姓安居乐业的幸福家园

乡村传统的生活方式在快速城镇化的背景下渐渐被人们所关注、认可和向往。今天我们面对喧嚣的都市和快节奏的生活,传统乡村里的那种相对安适感、归属感,以及低能耗、低成本的生活方式和轻松的生活氛围,都显得格外珍贵。

村落生活的相对安适感、轻松的生活氛围和较好的自然环境被视为幸福的来源。通过走访大量农民工了解到,农民工在对城市生活与农村生活的比较中,他们仍然感到农村生活具有一些优势因素。在城里打工,城市有很多新鲜的事物,在生活条件方面远远优于农村,但他们感到自己仍然没有脱离农村社会,他们在比较、感受城乡优劣之处的过程中,仍将农村的自然环境、轻松的生活氛围视为幸福的主要来源,并且有意识地突出城市在这方面的不足。人们在为生活而奔波忙碌中,会不自觉地向往乡村的那种相对安适感,“村庄的秩序和稳定性,连同它母亲般的保护作用和安适感,以及它同自然力的统一性,后来都流传给了城市:即使这些东西在城市的过度发展中整个儿地丧失了,它们也仍会残存在寓所里和邻里之间。”^[28]乡村里充满着这种秩序和稳定性,沉淀出历史的厚度,“若没有村庄这种成分,较大的城市社区便缺乏一个必要的基础,更无从形成他固定的环境和经久的社会。”^[29]

幸福也需要归属感,村落是很多老百姓的生活家园和精神家园。村落由许多家庭和邻居组成,他们彼此之间都比较熟识,那里有家禽家畜,有住宅和仓廩,这一切都植根于列祖列宗的土壤中。村落是老百姓根之所在,是老百姓的“乡愁”安放之所,也是中国农耕文化的根。如果村落消失了,老百姓的根就没了,“乡愁”也将无处安放。我国是一个乡土社会久远的国家,村落也在城市人心中烙下深深的痕迹,只是今天,城市化让人把乡村遗忘,可人们的生活却无时不自觉地对乡土进行再造。“进入城市后,居民们把许多有益的乡村消遣方式和健身活动都丢弃了;所以,奥林匹克运动会的使命就是恢复这些农村特点,使之成为日常生活的一部分——从农耕、放牧和山林狩猎的古老母胎中发展形成的那种独立的、合于传统风格的锻炼形式。”^[30]这是西方人对乡村生活方式的恢复,何况中国人有斩不断的乡土文化与叶落归根的情怀,村落让人重拾乡愁,也为游子保留回归的巢和精神家园。

此外,村落生活绿色环保,提升人的幸福感。近年来,城市人越来越多,愈需要亲近自然,需要新鲜的空气、葱绿的山川、湛蓝的天空、无污染的食品,而这一切只有去乡村寻求。“绿色乡村”的发展理念逐渐进入人们的视野,注重发展乡村生态特色农业。农村每天生产新鲜的空气、纯净的水、健康的食品等。那里没有污染的空气、喧嚣的噪音、拥堵的道路,却生产着城市生活的必需品,为城市发展服务。清洁空气与绿色食品正是今天城市人所向往的,“只有当市民发现自己囿于城市例行公事,陷入城市环境而看不到多少天空、草地和树木时,乡村的价值才清楚展现出来。”^[31]

四、村落存在的生态价值——维护生态平衡的需要

李培林指出,“中国城镇化的最大问题还是在农村,要通过城乡统筹发展,极大地提高农民的收入,改善农民的生活条件和生活水平,保护好农村的生态环境,走可持续发展的城镇化道路。”^[32]城乡生态分布合理,城镇与乡村交错,城镇在农村中,城乡共处一个生态系统,这些都是维护自然生态平衡、促进生态文明所必不可少的。

(一) 乡村发展的生态优势明显,维护自然生态平衡需要村落的存在

一个良好的人类自然生态系统应是农村包围着城市,城市在农村之中,农村与城市“愉快地结合”,共同“生活”在一个生态系统之中。城乡生态分布合理,城乡的大气、水等相互融通,维护生态平衡,生态环境良好,城乡相互依存。农村的资源与城市的资源互补,农村的比较优势是生态资源,清洁的空气、美丽的原野自然、丰富的农林资源,这些都是城市不可比拟的,也是城市人向往的。天地蕴藏的可再生能源就是我们今天所开发的绿色能源,如:太阳能、风能、生物能等。“如何在中国传统智慧与现代科技创新结合中,走出一条基于东方智慧的生态城市建设之路,应成为新能源革命的新内涵”^[33]事实上,农村在绿色能源的使用已经走在了前面。目前来说,无论是从市场规模还是从技术领先程度来

看,中国的三项新能源技术和产品已经走在世界前列,并且都发生在中国的农村。它们是遍布中国农村的太阳能热水器、在中国农村推广的沼气、以中小城镇和乡村为主导市场的电动自行车。

至于低碳生活方面,农村也有比较优势。“目前中国城市的人均能耗是农村的3倍……从生态文明建设看,乡村低成本、低消费、低能耗的幸福生活模式,恰恰是需要倡导的新生活方式。”^[34]乡村低碳生活方式正是倡导生态文明所需要的一种幸福生活模式,在农业生产和乡村生活中,低碳已经融入到方方面面了。我国绿色能源的分布相对均衡,农村人口密度相对城市来说就小多了,那么,人均可利用绿色能源数量就多。农村具有使用绿色能源的资源优势,近年来,新能源的应用在农村已经启动,尤其是太阳能与沼气已经成为农村能源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国有句俗语“农民看天吃饭”。农业生产的收成很大程度上依赖于自然界的力量,农民寄希望于自然界,更加关注人与自然的和谐。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就必须探索低碳生活道路。此外,农村的生活方式与城市相比,虽相对落后,但却相对节约。农村拥有庞大的农业人口,农村的生活模式本来就比城市低碳,村民衣食住行是简朴和绿色的。因此,维护农业生态平衡和自然生态平衡,都离不开村落的存在。

(二)村落的生态系统体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深刻哲理

“传统的自然村落是血缘和地缘的统一体,是农民共同居住、共同生产和共同生活的场所。”^[35]“传统的农业生产方式创造了野生自然界与人类社会需求之间的平衡关系,它把人类从大地索取的东西又有意识地归还给了自然。”^[36]传统村落体现了一种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有机体,这是在人与自然长期互动过程之中逐渐形成的,在此场所中,人、自然和村落之间形成一定的互动规律。如果村落与城市在经济、社会、环境上协调发展,产业结构与能源结构合理,那么就能维护良好的自然生态与社会生态,实现城市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与生态环境效益的统一。“城市从村庄获得具有照料、保护并促进生命的环境这一特征,稳定而安全,根源在于人与别的有机物和社区之间的相互互惠关系……村庄和乡村一直是清新生活的储存库,受祖先行为模式的约束,使人们保持人性、通人情,但又对人类的局限性和人类的可能性两者都有自知之明。”^[37]乡村这种舒适的、清新的、纯朴的生活,让人的心灵归于本真,甚至缓解身心的疲劳,也需要乡村来给人以心灵栖息。今天,有一些人反而不愿居住在大城市,宁愿呆在小城镇,因小城镇毗邻乡村,可以亲近自然,空气新鲜,适宜生活,有益身心健康。

我们在探索新型城镇化的道路上,一定要对西方资本主义城市化进程进行反思,吸取西方的教训。西方在城市化进程中,自然生态遭到严重破坏,早在一百七十多年前,恩格斯的《英国工人阶级状况》与托克维尔的《英国及爱尔兰游记》中,都有对“黑乡”曼彻斯特的生动描述,指出了西方资本主义在城市化中对自然生态的破坏状况。马克思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也指出,“光、空气等等,甚至动物的最简单的爱清洁习性,都不再是人的需要了。肮脏,人的这种堕

落、腐化,文明的阴沟(就这个词的本义而言),成了工人的生活要素。完全违反自然的荒芜,日益腐败的自然界,成了他的生活要素。”^[38]这是一个半世纪以前资本主义城市的真实写照,这种“普遍污染”现象是由于城市的盲目扩张,使富有诗意的“村落”消失,自然生态平衡被打破。“大都市迅速而猛烈地扩展,把它思想上的毒素和化学上的毒素两者都扩散到全球各处,它造成的破坏恐怕是无法挽救的。”^[39]科技的发展也是一把双刃剑,“科学和技术上过分的精致,丝毫不考虑人类的价值和目的。”^[40]因此,我们要对乡村的生态价值进行再认识,乡村其实是生态文明的宝库,村落里不仅孕育着生态低碳生活的理念,而且有效地实现着生态循环,体现了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五、村落存在的文化价值——满足人们精神与情感的需求

村落文化是民间老百姓生活智慧的结晶,它自然淳朴,能够指导村落共同体团结一致、共同发展,它具有较强的凝聚力和道德教化功能。村落是中国传统文化的主要发源地,大量优秀传统文化都来源于田园乡村,乡村常是学术、文化的主要场地。中华民族五千年文明属于农耕文明,而农耕文明的载体又是乡村,“中国文化的根在乡村,其本质是乡村文化。”^[41]梁漱溟也认为,乡村是中国文化的根基所在,“原来中国社会是以乡村为基础,并以乡村为主体;所有的文化,多半是从乡村中来。”^[42]他认为乡村文化具有一定的正面价值和意义,要改造中国,必须拯救日益破败的乡村文化,重建乡村秩序,通过乡村建设复兴中华文明。那么,今天对于我们来说,保留乡土文化、留住乡村的文化记忆,就显得至关重要。

其一,村落文化是乡村共同体内的一个精神家园。村落文化给人情感支撑,让生活更舒心。“村落文化是目前中国农村最具特色的文化形式,是对目前中国农村社会及人的行为最具概括力及解释力的一个概念。”^[43]它有着特定的理念情感与精神气质,在农耕文明的基础上发展起来,它的核心是礼俗文化,通过乡土本色的形式表现出来。乡土文化培育了乡村社会的道德共同体,维持了家庭和乡村社会的相对稳定。农民在乡村共同体中形成的道德性人格,具有集体主义的互助精神,实现抱团取暖,人们的精神慰藉能得到满足,生活更舒心。尤其当农民工在城市里面对不确定的生活,而又难以获得像过去在乡村里那种亲密的情感和社会关系支持时,就需要转向村落中的老家父母、兄弟姐妹以及周围族亲,在那儿寻找一种情感上的支持。

其二,村落里的人文精神与人文关怀、人的尊严与价值的关注,这些都是当下社会民生幸福的重要内容。尤其是在城镇化进程中,满足精神需求已经成为幸福指数的重要方面。物质状况虽是幸福生活的基础,但精神生活却是幸福生活的关键。村落里虽然没有丰富多彩的娱乐文化生活,“但千百年来农民的睿智和生活哲理形成的道德规范和交往规则,仍然是我们现代社会的精神和制度财富的一部分。”^[44]村落里处处都充盈着浓浓乡土的气息,乡土久远地孕育着村落文化。“农业村落,而不是市场,是城市的原型,它的保护、储藏和保持活力的

方式是城市的本质核心。在它们赋予集体性的艺术以具体表现形式的同时,村落成为了文化形式中最‘超凡脱俗’的。”^[45]“乡村文化是整个社会文化运行系统的渊源和基础,有无良好的乡村文化积淀是乡村秩序正常运行的灵魂和根基。”^[46]当下,社会日益浮躁,人们追求乡村的自然和淳朴,排解心中的矛盾和焦虑,想在乡村宁谧的环境和传统的文化中,找寻“精神家园”,抚慰疲惫的心灵。

其三,村落文化中蕴含的乡村的伦理与信任,尊重自然的生态伦理,会使人的身心能真正抵达幸福的彼岸。村落文化表现出自然、淳朴而独到的文化生态,是原生态、原汁原味的。当人们因片面追求经济发展和对物质的盲目崇拜导致道德素质滑坡、精神生活空虚时,村落文化为我们提供反省的可能。物质的幸福虽很重要,但单一的物质追求并不能提升幸福感,幸福感要靠文化来提升。当然,传统的村落文化有其封闭、落后、保守的一面,其本身具有不适应这个时代的缺陷。对于村落文化中不好的部分,我们予以剔除,但是对其正面的价值,我们应予以继承和发掘。尤其是乡村文化中蕴含着丰富的德育资源和价值观。在人与自然关系上,强调尊重自然、敬畏自然、追求天人合一的生态文明观;在人与人、人与社会关系上,强调一种公共性、人与外界的和睦相处。我们应发掘乡村文化中正面价值的一面,倡导乡村的人与自然的统一和谐和怡然的生活方式。

六、结 语

“过去,我曾在乡村里梦想城市;现在,我在城市里梦想乡村。自然与和谐是人类真正的归宿,城市的归宿是走向自然。”^[47]城镇与乡村之间是不能截然割断的,它们之间形成了一定的有机联系,它们的关系也并非此消彼长,城镇化不应导致中国的村落走向终结。村落中那种田园牧歌式的理想化的生活方式,村落里那种自然环境与人文社会生态,村落间那种抚慰人心灵的栖息之所,这些在当今城镇化建设中无不具有现实意义。当然,强调村落存在的价值并不是用乡村文明对城镇化和工业文明的否定,而是要在中国客观实际的基础之上对城镇化再反思。中国的城镇化道路必须要突破西方现代化理论的樊篱,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所说,“任何时候都不能忽视农业、忘记农民、淡漠农村。”^[48]综上所述,城镇化需要立足中国本土,进行理论创新,要对村落存在的价值进行再认知,要让农民有“回家的路”,要让居民“望山见水”,记得住乡愁!

注释:

[1][16][17][法]H·孟德拉斯:《农民的终结》,李培林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1年,第6、58、198页。

[2]武洁:《中国每天消失80至100村落 别借城市化挤占古村落》,人民网,http://artbank.people.com.cn/n/2012/1030/c222945-19439648.html。

[3]李培林:《村落的终结:羊城村的故事》,北京:商务印书馆,2004年,第35页。

[4]田毅鹏、韩丹:《城市化与“村落终结”》,《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11年第2期。

[5]李铁:《我所理解的城市》,北京:中国发展出版社,2013年,第7页。

- [6][8][26][英]埃比尼泽·霍华德:《明日的田园城市》,金经元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4年,第6、6、18页。
- [7]霍华德用三磁铁图解乡村与城市,城市的磁铁是远离自然、高工资高物价、空气污浊、宏伟大厦,乡村的磁铁是自然美、阳光明媚、缺乏社会性、工作时间长收益低、村庄荒芜,而城市—乡村的磁铁则结合乡村的磁铁与城市的磁铁的优点。参阅埃比尼泽·霍华德:《明日的田园城市》,金经元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4年,第7—8页。
- [9]Bingqin Li, Piachaud David, Urbanization and Social Policy in China, *Asia - Pacific Development Journal*, June 2006, Vol. 13, Issue 1, pp. 1 - 26.
- [10]在探讨“伦敦的未来”中,伦敦郡议会的前主席罗斯伯里勋爵说的,几乎没有人敢否定这个比拟的正确性,但议会成员并没有把精力用于减少人口来改造伦敦。参阅埃比尼泽·霍华德:《明日的田园城市》,北京:商务印书馆,2014年,第117页。
- [11][12][13][25][27][28][29][30][37][39][40][美]刘易斯·芒福德:《城市发展史:起源、演变与前景》,宋俊岭、倪文彦译,北京: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2014年,第137、15、432、14、452、14、13、148、570、571、567页。
- [14]费孝通:《乡土重建》,长沙:岳麓书社,2011年,第62页。
- [15][44]李培林:《村落的终结:羊城村的故事》,北京:商务印书馆,2004年,第153、34页。
- [18]Philip·C·C·Huang, Gao Yuan, Yusheng Peng, Capitalization without Proletarianization in China's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Modern China*, Apr 2012, Vol. 38 Issue 2, pp. 139 - 173.
- [19]韩俊:《农村土地流转热点三问——专家解读“关于引导农村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的意见”》,《光明日报》2014年11月24日第5版。
- [20]温铁军:《农业现代化的发展路径与方向问题》,求是网, http://www.qstheory.cn/economy/2014-06/04/c_1110982756.htm。
- [21][美]范芝芬:《定居意愿和分居家庭——关于北京城中村移民调查的研究发现》,王一杰译,选自唐磊、鲁哲主编:《海外学者视野中的中国城市化问题》,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3年,第118—140页。
- [22]贺雪峰:《城市化的中国道路》,北京:东方出版社,2014年,第200页。
- [23]“中坚农民”是指流入土地的邻里农户,只需付较低的租金,又能适度规模。“老人农业”是指以留守在农村的中老年农民为主从事农业生产。参阅贺雪峰:《城市化的中国道路》,北京:东方出版社,2014年,第196页。
- [24]侯仰军:《传统村落里的幸福生活》,《光明日报》2015年1月21日第10版。
- [31][美]刘易斯·芒福德:《技术与文明》,陈允明、王克仁等译,北京: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2013年,第262页。
- [32]李培林:《社会改革与社会治理》,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4年,第44—45页。
- [33]张孝德:《中国特色城镇化模式:城乡两元文明共生的模式》,《经济研究参考》2013年第1期。
- [34]张孝德:《生态文明视野下中国乡村文明发展命运反思》,《行政管理改革》2013年第3期。
- [35]张乐天:《告别理想:人民公社制度研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372页。
- [36][45][美]刘易斯·芒福德:《城市文化》,宋俊岭、李翔宁等译,北京: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2013年,第150、325页。
- [38]《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225页。
- [41]陈吉元、胡必亮:《当代中国的村庄经济与村落文化》,太原:山西经济出版社,1996年,第193页。
- [42]梁漱溟:《乡村建设理论》,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4年,第10—11页。
- [43][46]周军:《中国现代化与乡村文化建构》,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2年,第31、150页。
- [47]张鸿雁:《城市·空间·人际:中外城市社会发展比较研究》,南京:东南大学出版社,2013年,第5页。
- [48]习近平:《不能忘记农民淡漠农村》,《京华时报》2015年7月19日第2版。

[责任编辑:书 缘]